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150 的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2025 年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3 号商务中心青年创业大厦 19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苏霞

邮政编码：364000 电话：0597-2163828 邮箱：无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350501692490000000084

开户银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北路 111 号

开户银行电话：0597-2239590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4YK32J

名 称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商务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911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芳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10日 至 2045年12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的销售；服装鞋帽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8 月 2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q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4YK32J

名称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商务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911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 至 204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的销售；服装鞋帽出租、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8月2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4YK32J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万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0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商务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911室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6日 15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 2025 年 项目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1998350	费用包含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共三期）、“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共六期）、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共一期）以及 12 期远程授课的培训费（不含师资费）、授课老师讲课费及其它费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共三期）	570000
“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共六期）	1140000
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共一期）	192350
12 期远程授课	96000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具备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4YK32J

名称 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商务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911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 至 204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的销售；服装鞋帽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8月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024 年贵阳日报培训班】合同关键页

MSH2024-0510001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贵州贵报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培训期间提供现场教学、用餐、住宿、车辆、教务管理、后勤保障等服务。

2、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

3、培训人次：50 人

4、联络方式：乙方指定赖苏霞（电话号码：18950865314）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甲方指定李书瀚（电话号码：18286241145）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以及甲方有权要求查阅一切与本次行程相关之资料。

2、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服务工作，并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4、甲方应要求参训学员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交与对方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 30 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后的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杨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芳鄧印万

2、【2024 年内蒙古领航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合同关键页

MSH2024-0417001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领航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提供师资服务。

2、培训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9 月 28 日

3、培训人次：33 人

4、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 陈卢烨婷 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电话号码：18759026212 身份证号码：350822200311174920

甲方指定 杨茹 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电话号码：13142643111 身份证号码：152822198411290528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以及甲方有权要求查阅一切与本次行程相关之资料。

2、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服务工作，并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交与对方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30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后的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青海中红文化培训中心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

3、培训人次：35 人

4、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赖苏霞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电话号码：18950865314

甲方指定李志才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电话号码：189 9717 8601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以及甲方有权要求查阅一切与本次行程相关之资料。

2、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服务工作，并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逾期违约金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交与对方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 30 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后的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5 日

4、【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村（社区）厦门乡村振兴培训班】
合同关键页

合 同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担当奉献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决定举办《示范区 2023 年村（社区）厦门乡村振兴培训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此次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及参加人数

1、**培训对象：**组织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农办相关负责人；各镇（办）党（工）委书记或主任、分管党建或农业工作的副职；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

2、**培训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

3、**培训地点：**厦门

4、**参加人数：**28 人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培训计划》要求，通知所有参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

2、甲方应让每位参训人员了解培训的注意事项及安全管理要求；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和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

4、甲方需按照合同价款支付费用。



成人员滞留等情况时，各自超出之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他方面双方协商解决；

2、参训人员的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如发生物品丢失或损坏，责任由参训人员自己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书正式文本叁页，附件贰页，共伍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 1：示范区 2023 年村（社区）厦门乡村振兴培训班日程安排

附件 2：示范区 2023 年村（社区）厦门乡村振兴培训班费用明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进行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2023年8月28日-8月30日

3、培训人次：23人

4、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赖苏霞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电话号码：18950865314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510266128

甲方指定朱雪薇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电话号码：15058752978 身份证号码：332527199501013923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和须知，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2、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3、甲方应要求参训学员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且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 30 个自然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 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表:



2023年8月21日



MSH2023-1106001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北京融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提供师资服务。

2、培训时间：2023年11月8日-11月12日

3、培训人次：7人

4、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林梦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电话号码：18567957030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310010060

甲方指定宁磊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电话号码：15711299758 身份证号码：13118198805293526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以及甲方有权要求查阅一切与本次行程相关之资料。

2、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服务工作，并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交与对方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30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后的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 1、乙方为甲方团队进行培训服务。
- 2、培训时间：2023年12月3日——12月9日
- 3、培训人次：2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和须知，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 2、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 3、甲方应要求参训学员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4、甲方自行安排学员培训前的准备工作，甲方有义务监督学员的安全和防护。培训实行集中管理，甲方应要求参训学员必须统一行动，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实需请假者，应由甲方负责人向乙方报备，但培训费不退还；如果学员擅自脱离培训集体，相关责任由甲方及学员自行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培训费用；学员因严重违反培训纪律造成事故，由甲方及学员自行负责，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

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MSH2023-1026001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广西正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团队进行培训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达成的意向

1、乙方为甲方团队提供师资服务。

2、培训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

3、培训人次：28 人

4、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林梦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电话号码：18567957030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310010060

甲方指定黄竹为培训联络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培训相关的资讯要求。

电话号码：13977678629 身份证号码：45263219791129002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培训行程安排表以及甲方有权要求查阅一切与本次行程相关之资料。

2、乙方应在培训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培训服务工作，并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3、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培训的学员，并且告知、监督学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定的培训纪律。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交与对方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在30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政府、商务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约的，视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双方确认后的培训经费目录作为本协议附件一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坤强

2023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

八、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龙岩市红色摇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